

融安县医药领域腐败问题 集中整治工作协作机制

关于印发融安县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 问题线索处置工作流程的通知

县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协作机制各成员单位，派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

现将《融安县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问题线索处置工作流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融安县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
整治工作协作机制（代章）

2023年9月21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融安县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问题 线索处置工作流程

第一条 为加强融安县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以下简称“集中整治工作”)举报的问题线索管理,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信访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集中整治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流程。

第二条 本工作流程适用于本次集中整治工作,受理全县医药领域腐败问题线索,重点针对全县各级各类医药领域具有许可审批审核权限的行政单位,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及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接受医药领域行政部门管理指导的社会组织,医药企业(药品试剂、设备器械、医用耗材等厂家)以及与之相关联的经销商、医药代表等涉及的以下问题:

- (一) 医药领域行政管理部门以权寻租的腐败问题。
- (二) 医疗卫生机构内“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的腐败问题。
- (三) 医疗物资(药品、医疗设备、医疗器械、检验试剂、医用卫生材料等医疗产品)采购的腐败问题。
- (四) 接受医药领域行政部门管理指导的社会组织利用工作便利牟取利益的腐败问题。
- (五) 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腐败问题。
- (六) 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在购销领域的腐败问题。
- (七) 医务人员违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问题。

第三条 集中整治问题线索举报方式

邮箱: rayylyfbzzb@163.com。

来信: 全县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协作机制工作专班收(融安县卫生健康局法规股, 邮编: 545400)。

电话: 0772-8135092(受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第四条 问题线索受理要求

(一) 邮箱举报。工作人员定期查收, 不得擅自做任何文字处理, 及时下载并打印举报内容。邮件中涉及图片、视频、音频的, 应及时整理成文字材料。

(二) 来信举报。接到来信举报时, 工作人员应及时拆封, 保持信笺、信封、邮票、邮戳、地址的完整, 并把信封、信笺装订存档。

(三) 电话举报。接听举报电话时, 工作人员应详细、如实记录举报人、被举报人的基本信息和举报内容等, 重要情况和情节要向举报人复述确认。如有必要, 可要求举报人进一步提供书面材料和有关证据。来电内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 应告知举报人向有受理权限的部门反映。

第五条 问题线索办理流程

(一) 对收到的举报问题线索进行编码登记, 建立《融安县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问题线索移交台账》(详见附件 1), 由工作专班实行集中管理。

(二) 对属于受理范围的问题线索, 填写《融安县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问题线索呈批表》(详见附件 2), 呈送工作专班和协作机制领导审批。

(三) 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问题线索，告知举报人向有受理权限的部门反映。

第六条 问题线索移交流程

(一) 问题线索涉及被举报人属于县卫生健康局管理单位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科级以下干部的材料移交派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以下简称驻局纪检监察组）按有关规定办理，科级以上（包括科级）干部的材料移交县纪委监委处理。

(二) 问题线索涉及被举报人属于县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协作机制其他成员单位及管理单位的，移送相应部门纪检监察组按有关规定办理。驻相应部门纪检监察组在收到之日起2个月内将办理情况反馈给县工作专班。

(三) 问题线索涉及被举报人均不属于县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协作机制成员单位及管理单位的，移送相应部门纪检监察组按有关规定办理。驻相应部门纪检监察组在收到之日起2个月内将办理情况反馈给县工作专班。

第七条 问题线索管理、办理等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对外泄露、扩散与问题线索有关的信息、资料。

附件: 1. 融安县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问题线索移交台账

2. 融安县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问题线索呈批表

3. 融安县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问题线索办理流程图

附件 1

融安县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问题线索移交台账

线索 编 码	线索来源			举报内容						办理移交情况				
	线索 接收 时间	线索 途径	举报人 基本信 息	被举报 人姓名	被举报人 单位	被举报 人职务	被举报 人政治 面貌	举报问题摘要	举报问 题类型 编号	移交 方式 编号	移交时 间	接收 人	办理结果	备注

说明:1. 线索途径分为 3 类: 邮件、来信、电话; 2. 举报人基本信息包括: 姓名、电话、地址、邮箱 (仅邮箱举报需要填写); 3. 问题类型编号分为 7 类: ①医药领域行政管理部门以权寻租的腐败问题; ②医疗卫生机构内“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的腐败问题; ③医疗物资 (药品、医疗设备、医疗器械、检验试剂、医用卫生材料等医疗产品) 采贴的腐败问题; ④接受医药领域行政部门管理指导的社会组织利用工作便利牟取利益的腐败问题; ⑤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腐败问题; ⑥医药生产企业在购销领域的腐败问题; ⑦医务人员违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问题。4. 移交方式编号分为 3 类: ①移交县纪委监委案件; ②移交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③移送驻相应部门纪检监察组。

附件 2

融安县医药领域问题集中整治问题线索呈批表

年 月 日

线索编码		线索途径	
被举报人姓名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举报问题摘要			
承办人意见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工作专班领导意见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协作机制领导意见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附: 问题线索材料			

全县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问题线索办理流程图

